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126

平顶山市司法局“司法矫正信息化项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司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德民

住所：平顶山市新华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120米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017551111

联系人：魏艳芳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邵瞳

住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513758090

联系人：郭国军



邵瞳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司法矫正信息化项目”运行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依托技术服务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为甲方有偿提供信息化服务【“司法矫正信息化项目”】集成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货物费包括集成服务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含税）【11967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系统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平顶山市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0000545268X2

户名：【平顶山市司法局】

开户行：【平顶山银行长安路支行】

账号：【600027051811014】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往西南约 120 米】

联系电话：【0375-7072766】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715668581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7785】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5-39699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7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8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及平台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建设；

4.2 质保期：36 个月

4.3 技术方面：“司法矫正信息化项目”主要提供内容：矫正指挥中心视频库硬盘录像机、矫正指挥中心网络高清摄像机、矫正指挥中心管理工作站、社区矫正指挥流媒体转发服务端软件等内容。

4.4 功能方面：实现指挥调度、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协同办公、任务流程、视频点名、值班呼点值班备勤、矫情上报等核心业务。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5.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20】日历天，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5.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甲方负责平台系统升级建设验收的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平台系统、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6%】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

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4 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2.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2.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2.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2.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合同第 11.4 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合同第 11.4 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2.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1.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名称：【平顶山市司法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往西南约 120 米】

电话：【0375-7072766】

电子邮件：【18236688889@139.com】

邮政编码：【467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电话：【0375-3969988】

电子邮件：【13513758090@139.com】

邮政编码：【467000】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服务人员要求

平顶山市司法局“司法矫正信息化项目”服务技术规范书

一、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的部署，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根据司法部关于“智慧矫正”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我省社区矫正工作现状和实际，立足全省社区矫正工作长远发展，近日，市司法局全面推动“司法矫正信息化项目”运行服务工作。

二、 技术要求

完成平顶山市司法局“司法矫正信息化项目”运行服务项目所需的操作平台集成、调试，操作培训等相关要求。

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1	矫正指挥中心视频库硬盘录像机	视频参数： 压缩标准 H.265；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智能侦测录像；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智能回放，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 备份方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	台	1	海康威视	DS-8616N-K8
2	矫正指挥中心网络高清摄像机	400 万 1/3 英寸 CMOSICR 网络高清摄像机 照度：0.005Lux@(F1.2，AGC ON)，0 Lux with IR; 图像尺寸：2560×1440 日夜切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安全性：移动侦测，遮挡报警，异常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防护等级：IP66	台	2	海康威视	DS-2CD3146FWD-IS
3	矫正指挥中心管理工作站	便携式；CPUintel-I7 13700H； 内存：16G；屏幕：14 英寸 屏幕分辨率：2240*1400；硬盘：1TB 固态硬盘；	台	1	联想	昭阳 X7-14IRH032

	站（核心产品）	操作系统：Windows11				
4	矫正中心彩色激光一体机	激光彩色，具备打印、复印、扫描功能；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纸张尺寸:A4；支持网络打印、支持 WiFi 打印功能	台	1	惠普	M254NW
5	社区矫正指挥流媒体转发服务端软件	1、功能指标：实现音视频服务平台节点中的核心数据交换服务，支持流媒体的转发和分发；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具备接收综合管理服务软件统一管理、均衡调度；具备与督察指挥系统综合管理软件、接入报警等系统软件及督查指挥终端无缝对接及直连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 功能指标 1)采用软硬分离设计，具备在通用服务器或虚拟化环境部署； 2)具备音视频数据的接收与分发功能，提供单播、组播两种分发模式； 3)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 4)具备接收综合管理服务软件统一管理、均衡调度； 2、性能指标 1)视频格式支持 H.264、H.265；音频格式支持 G.711、AAC； 2)具备丢包重传、流量整形能力，信令与媒体支持在最大 20%的丢包环境中可靠传输；	套	2	福建榕基	XT5800S 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 V5.0
6	社区矫正分发调度管理服务软件	数据分发系统进行多节点、多服务调度管理，保障服务的高可用，实现对服务节点的高效利用。	套	1	福建榕基	智慧社区矫正数据分发服务软件 V1.0
7	社区矫正数据分发服务	支持自助矫正终端接入，实现自助矫正终端接入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对象通过自助矫正终端完成报到登记、日常报告、集体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等	套	1	福建榕基	智慧社区矫正数据分发服务软件 V1.0

	软件	的签到、签离抽点等功能。				
8	社区矫正指挥管理视频服务端软件	1、性能指标：重点视频服务是音视频服务平台服务节点的扩展服务，主要实现流媒体录像、流媒体流化回放、存储空间管理等功能；支持强制录像、计划自动录像和手动临时录像；支持多种查询检索方式，录像媒体文件可流化回放与 VOD 回放；支持与接入报警服务软件和远程督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支持磁盘、RAID、IPSAN 等各类存储设备，可实现大容量的流媒体录像与存储；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H.265；音频支持 G.711、AAC； 2、功能指标： 1）支持对矫正督察档案查看包括按照事件 ID、事件类型、事件类型详细分类、事件发生单位名称、事件发生单位编码、事件等级、数据产生方式、开始时间、记录人姓名、结束时间、记录人所在单位进行督察事件查询督查记录，同时支持查看督察抓拍图片和抓录视频；矫正督察档案的补录以及关联相关视频图片材料查询督查记录； 2）支持对矫正工作活动档案的查看督查记录，包括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人证比对结果实时/历史查看和统计，对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过程视频的实时/历史查看和统计；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服务签到（签出）结果和社区服务过程视频的查看和统计；矫正工作活动记录的补录以及关联相关视频图片材料；根据职能级别按照城市、社区矫正机构名称、司法所名称、人员编号、人员姓名、矫正活动类型、矫正机构编码、记录库 ID、记录起始时间、数据产生方式、记录员 ID 进行矫正工作记录查询和关联录像图片等进行查看； 3）支持时空轨迹档案包括支持按照市、县、乡、社区矫正对象姓名、管制等级、是否成年、是否重点关注、定位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轨迹查询，基于人脸识别轨迹的可查看抓	套	2	福建榕基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 V1.0

		拍图片；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监管数据的统计分析，分析其经常活动区域和场所；支持通过对同类犯定位交叉分析，结合禁止令执行相关规定进行预测预警和风险防范； 4) 支持矫正事件档案包含支持在事件发生时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执法车监控和移动执法终端监控等视频资源的人工实时抓拍抓录和事后事件录像关联对事件发生全过程音视频信息进行证据保全。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分析动态识别矫正工作场所人员，自动保全人员出现时的抓拍图片和出现前后监控视频录像。支持通过智能行为分析自动分析识别矫正工作场所异常情况，对异常状况进行预警提示，同时自动进行异常情况的事件记录并关联智能分析图片和事件前后监控视频录像等查看。				
9	社区矫正资源调度管理服务软件	音视频服务平台资源调度管理服务，具备音视频信令管理和路由管理能力，支持对综合管理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重点视频服务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实现多服务节点的主备和负载均衡。	套	1	福建榕基	资源调度管理服务软件 V5.3
10	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端软件	性能指标 1)采用软硬分离，具备独立组网指挥管理能力，能在通用服务器或虚拟化环境部署； 2)具备视频点播、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视频指挥、智能导播、信令调度、媒体交换等调度管理能力； 3)具备对音视频转发服务软件、录时录像服务软件的统一管理、均衡调度能力； 4)具备对用户登录请求进行响应并鉴权能力； 5)具备对用户、设备、电话等资源统一管理能力； 6)具备编解码设备的双注册管理能力； 7)具备音视频和业务数据深度融合的接收与分发能力，提供单播、组播两种分发模式； 8)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 9)具备热备能力； 10)支持横向与公检法司数据协同、纵向与市级及省	套	2	福建榕基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 V1.0

	厅级社区矫正省局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11)具备接入主流厂家的标准 SIP、ONVIF、GB28181 协议监控设备； 12)具备接入主流厂家的标准 H.323、SIP 协议电视电话会议终端； 13) 图像显示时延小于 300ms；音唇同步误差小于 0.5 个字；云台控制时延小于 100ms；解码器控制时延小于 500ms；音频标准 AAC、G.711；视频标准 H.264、H.265；音频采样率 8KHz、16KHz、32KHz、44.1KHz；图像分辨率 QCIF、CIF、4CIF、720P、1080i、1080P、1920*1200；图像码流 256Kbps~8Mbps；图像帧数 25~60 帧；支持主、子码流；支持端口复用； 14) 具备丢包重传能力，信令与媒体支持在最大 20%的丢包环境中可靠传输； 15)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双向音视频通讯，电子白板等功能。应支持对用户组、用户及角色进行增、删、改操作，同时可以按不同用户级别、组级和具体的用户名分别进行操作权限的分配。应支持双向的音视频通讯功能。应支持进行音视频通讯时可以共享电子白板，用户在进行操作时可以将白板共享给其他人进行查看； 16) 具备树状级联管理、信令调度、数据同步等能力，纵向级联数：6 级； 17) 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 18) 与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无缝对接信令互通、媒体互通，实现接入设备的数据采集，信息分级推送，报警联动分级推送功能，支持所有安防设备的报警数据采集，报警分级推送，报警联动分级推送，报警录像存储功能。实现不同报警统一数据采集、处理、联动服务，实现报警联动录像的集中存储及检索服务，实现报警数据及报警录像时段的存储服务，提供事后进行查询分析，并能根据预案进行各种报警处置；支持录像预录及自定义功能； 19) 接入视频会议（支持视频会议厂家）、单兵等； 20) 支持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向上级指挥中心实时推				
--	--	--	--	--	--

	送事件详情和关联视频图片资料，支持对上级指挥中心进行事件提醒； 21) 支持与司法局、司法厅、司法部视频上传，支持矫情日报从司法所到矫正中心指挥中心再到司法厅指挥中心上传。 2.功能指标 1) 遵循司法部相关建设规范，实现矫正业务和督查指挥深度融合，支持接入矫情大数据平台，构建集社区矫正中心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 监控、电子定位监控、视频点名五位于一体，具备视频监控、指挥调度、视频点名、工作督察、视频会商、预警预测、事件记录、工作记录等功能的智慧指挥调度中心。支持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包括社区矫正值班督察、工作任务督察、远程视频巡查、要情上报反馈、各类异常报警等业务监管；2) 支持社区矫正包括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调查评估，矫正对象接收报到、收监执行、居住地变更、禁止令执行、矫正期间再犯罪等异常报警处置等的工作调度。支持社区矫正包括对矫正对象群体性事件、自杀、在逃、脱管或漏管等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应急指挥。支持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监狱、戒毒所、安置帮扶部门等根据协同机制进行协同指挥处置业务协同；3) 集监控、会议、指挥等多种功能于一体融合使用的远程督查指挥管理平台软件，具备——体化音视频服务能力，实现应急处突指挥、会议、监控资源等无缝切换与互联互通，支持在指挥中同时遂行监控和并行会议，支持随意多点（一对一一对多）会议；系统采用集群技术、网格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以及动态负载均衡策略，灵活调度交换路由和存储路径，降低对网络中心节点的带宽依赖，构建高效能的云调度系统，突破了指挥调度的地理限制和功能限制，实现指挥员在任意地点、依托任意终端都可完成跨区域级的指挥调度。根据权限灵活任意终端任意地点伴随化实现固定场所指挥及移动指挥，满足智慧社区矫正的督查监管和应急处突等职能；4) 软件系统纵向需与市级和省级社区矫正指挥平台和下级司法所指挥终端无缝对接，保持直连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横				
--	---	--	--	--	--

	向支持与同级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等数据协同及可视化指挥协调；5) 具备会议监控指挥中心及 MCU 服务功能，实现信令调度管理、编解码设备接入、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基础功能，实现伴随化指挥调度、随意多点（一对——对多）的视频会商、值班呼点、远程培训、技术巡检、自定义呼叫、值班备勤、远程督查、应急处突等业务功能。支持管理 IP 音视频解码终端、解码矩阵与指挥终端、导播终端之间的信息同步，管理多个 IP 音视频解码终端、解码矩阵之间的同步与订阅；6) 支持电子地图可视化一键调度、应急处突、远程督查等功能； 7) 支持业务数据和音视频深度智能融合，支持从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8) 支持门禁、视频会议、人证比对、视频监控、大数据研判平台、矫正业务平台、及公检法司数据业务协同等相关接入与告警及异常业务流监管；支持通过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执法车监控和移动执法终端监控等监控资源对正在发生事件的抓拍和抓录，生成事件记录；支持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录像、司法所监控录像、移动执法终端和移动执法车录像资源的检索分析判断，手动关联或创建事件记录；支持对社区矫正工作过程中各类异常和违规事件的过程视频图片信息进行记录保存；支持对异常和违规事件进行事中实时抓拍抓录和事后视频图片资料关联生成事件记录；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中的人脸图像进行动态识别分析生成事件记录并可关联人员出现前后的视频录像；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中异常情况自动进行智能行为分析				
--	---	--	--	--	--

		识别生成事件记录并可关联人员出现前后的视频录像；支持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向上级指挥中心实时推送事件详情和关联视频图片资料，支持对上级指挥中心进行事件提醒。				
11	网络高清视频会议一体机	全高清图像：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 60 帧/秒。多种光学变倍镜头：具有 20X 光学变倍镜头。领先的自动聚焦技术：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DVI，SDI，USB、有线 LAN（POE、NDI 功能可选）；SDI 支持在 1080P60 格式下传输 100 米。多种音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编码，AAC、MP3 编码支持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G.711A 编码只支持 8000 采样频率，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控制接口：RS485、RS232；RS232 支持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多种控制协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超级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低功耗休眠功能：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时功耗低于 400mW。多预置位：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10 个）。	台	1	明日	UV950A-JHT
12	矫正督察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功能指标： 1）支持对本级社区矫正当日矫情的整体态势感知以及对下级各单位实时矫情的动态获取，包含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	台	1	兴图新科	XT8100

	位分布情况、社矫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社矫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社矫人员情况、重点关注社矫对象情况、今日值班人员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实时报警情况等，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值班、监管和安全防范态势矫情的整体感知； 2) 支持对本级和下级单位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规范、刑罚执行规范、应急事件处置规范和指挥中心日常值班规范的远程视频督察、督察情况实时督办和督察过程证据保全； 3) 支持通过智能融合视频监控、定位监管、人证比对、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分析多项技术手段，结合社区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业务综合信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在社矫工作场所开展的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社区服务、点验等工作活动过程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矫正工作活动、视频督察、视频点名等工作活动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各类突发事件的音视频档案记录； 4) 支持基于二维电子地图地理信息、移动互联、通讯调度、安防集成等技术，智能融合一体化大平台业务信息，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实现对社区矫正日常监管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突分级分层指挥协调；支持推送本级社区矫正重点音视频到上级指挥中心； 5) 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双向音视频通话； 6) 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进行视频会议； 7) 支持用户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角色进行授权，系统登录时需要身份验证，验证通过才能登录系统，才能使用权限范围内的功能；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				
--	---	--	--	--	--

	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 8) 硬件配置：软硬一体化专用设备； 9) 支持智能融合终端和省厅指挥综合管理平台的无缝对接； 性能指标： 1) 业务督察指挥智能融合终端可以作为业务终端直接遂行指挥调度、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协同办公、任务流程、视频点名、值班呼点值班备勤、矫情上报包含手工填写和自动上报等核心业务；可以作为管理终端组织指挥调度、视频会议、任务流程等三大业务的开展，对业务中的指挥组、会议组、值班组进行分组设定，并对音视频资源进行再分配；也可以作为保障终端完成日常检查、大厅控制、专线使用、状态监控等各类保障。 2) 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指挥呼点、视频监控、视频指挥、视频会议、智能导播等业务功能，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展现电视电话会议终端资源信息，提供一键呼叫功能； 3) 具备展现电话资源信息，提供一键电话呼叫功能；具备通过拨号键盘进行电话呼叫功能；具备视频输出显示 OSD 字幕叠加，提供对 OSD 内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进行设置；具备录制管理功能，提供制订录制计划或手动临时录制；具备历史录像文件的检索、回放与控制功能；具备录像文件、媒体文件的导入导入功能；具备对解码器的点播、停电、声音开关、切屏等控制功能；具备大厅导调和可视化导播管理，提供临机导播或制订导播计划，全部视频资源均可导调，并提供导播预览功能；具备服务、用户、设备的在线状态监测，提供服务异常下线告警；具备云镜控制、预置点、图像轮巡、即时通讯、语音对讲、音频广播、即时通讯、电子白板、分屏控制、图像抓拍等功能；具备				
--	---	--	--	--	--

		对终端界面布局、功能布局等进行自定义设置；具备终端自检功能，提供对本地绑定的摄像机、音箱、话筒运行状态进行一键自检；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视频格式支持 H.265、H.264；音频格式支持 G.711、AAC 等；具备 1、4、9 路 1080P 及以下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 7*24 小时稳定持续工作。具备 16 路 4CIF 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 1、2、4、画中画、6、1+5、9、12、16 分屏控制；支持与省厅、市级、县级社区矫正中心督察指挥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支持指挥中遂行监控和视频会商； 4) 硬件参数：软硬一体化专用设备。				
13	高清编码器 (窄带)	功能指标： 1) 采用 CPCI 结构设计，具备 1U、2U、3U、6U 机框结构，按需配备不同数量的编码板卡； 2) 具备 HD-SDI、DVI-I、CVBS 视频接口，可按需配备不同组合的接口模块； 3) 具备云镜控制功能； 4) 具备图像编码带宽 8M 及以下动态可调节； 5) 具备在两个服务节点进行注册； 6) 具备编码输出的视频分辨率与信号源的视频分辨率可不同； 7) 具备单播、组播两种转发方式； 8) 具备通过液晶面板快速进行参数设置； 9) 具备 WEB 页面管理和编码视频预览功能，在 WEB 页面可进行网络设置、音视频参数设置、用户访问设置、在线升级等； 10) 具备在无计算机条件下的配置管理功能，提供 IP、网关、DNS 等设备参数设置，提供设备重启，恢复出厂设置； 11) 具备主、子码流功能，提供同一视频源的主、子码流同时调阅； 12) 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 13) 具备编解码效果完美兼容，编码器与本次督察	台	1	兴图新科	XTF1S0

	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性能指标： 1)支持 H.264/265 视频编码标准； 2)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采集：HD-SDI、VGA、DVI-I 等视频信号；支持：D1、4CIF、720i、720P、1080i、1080P 等多种分辨率；支持采集计算机分辨率最大可达 1920*1200 支持编码输出分辨率与采集分辨不同；支持主流云镜控制协议；支持多个服务节点进行注册；支持编码带宽动态可调节；符合 ONVIF 规范、SIP 标准；支持标准 RTP 媒体传输协议；支持 WEB、CLI、远程管理；支持快速参数设置；支持在线程序升级支持冗余电源设计、模块化设计，可热拔插支持 1 路编码或解码扩展 3)支持高清窄带传输能力，具备在 1Mbps 网络带宽下传输 1080P 高清视频图像，具备在 1Mbps 网络带宽下传输 1080P 高清视频图像，在 512Kbps 带宽下传输 720P 高清视频图像；) 视频编码 H.264、H.2652)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1 路 HD-SDI、1 路 DVI-I 接口输入,视频环出接口：支持 1 路 HD-SDI、1 路 DVI 4) 音频输入：1 个 6.35mm TRS 母口，支持立体声 5) 控制接口：1 个 RS-485； 6) 网口：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机架式，2 路编码输入。				
--	---	--	--	--	--

2.1 “司法矫正信息化项目”服务采购

需根据“司法矫正信息化项目”服务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规划系统平台总体设计、软件部署环境配置、操作流程、培训流程等方面的总体方案。具体包含时间节点、配合部门以及人员等信息。同时，需从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经济性、可拓展性、开放性等维度规划设计，确保系统基本功能完善、实施操作可行性完备、集成工程师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2.2 系统平台操作培训

包含系统操作培训的相关内容，如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培训目的、培训对象、技术服务、培训技术和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要秉承坚持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节约性原则，坚持强化信息安全管理的原则。在项目的技术需求上重点针对技术路线选择，性能需求，安全需求，可扩展性展开设计。

三、其他要求

3.1、验收交付时，乙方必须提供系统集成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文档、相关保密承诺、企业承诺、主要实施人员保密协议等。

3.2、服务：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集成领域问题，乙方应在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3.3、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建设。

3.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平顶山市司法局“司法矫正信息化项目”服务项目

服务人员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应委派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所派人员符合国家法定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委派数量充裕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算力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还应当满足甲方要求。

4、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5、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按约履行乙方合同义务的乙方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无条件更换。乙方应确保前述人员更换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人员。

7、双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

甲方联系人为【魏艳芳19837500623】，邮箱为【pdsssfjxck@126.com】；

乙方联系人为【郭国军 13513758090】，邮箱为【13513758090@139.com】。